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2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53 号) 6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4〕217 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4〕490 号) 2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 成本高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认真按照国办发〔2014〕39 号文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抓好相关工作。要继续开展银行收费专项检查，督促银行机构开展常态化自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银行收费问题投诉举报的查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曝光。落实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探索设立省、市、县（区）三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产品创新，实现银证、银保、银担等不同金融业态之间的合作，切实提高我省银行机构存贷比，释放贷款增量，从源头上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二、有效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立足为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私募债、集合债等综合性融资服务，引导社会资金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以产业园区、高新区、专业镇为平台发行中小企业区域集优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探索扩大我省企业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规模，结合实际出台支持私募债发行的贴息、贴保费以及信用支持等政策，降低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本。开展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重大设备融资租赁、企业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证券化试点，并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

三、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增信和杠杆作用

积极推广“政银保”小额信贷合作模式，由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发放贷款，保险公司对贷款本金提供保证保险，提高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积极性，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通过构建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召开保险资金投融资项目对接会、建立利息补偿机制等手段，扩大保险资金在我省的投资规模。

四、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普惠金融试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普惠金融试点，大力推进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建设，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障碍，切实解决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省推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不稳定因素，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结构调整处于爬坡时期，解决好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宏观经济因素又有微观运行问题，既有实体经济因素又有金融问题，既有长期因素又有短期因素，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49 次、第 57 次常务会议精神，采取综合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

良性互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维持流动性平稳适度，为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创造良好的货币环境。优化基础货币的投向，适度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力度，着力调整结构，优化信贷投向，为棚户区改造、铁路、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提供有力支持。切实执行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不搞“一刀切”。进一步研究改进宏观审慎管理指标。落实好“定向降准”措施，发挥好结构引导作用。（人民银行负责）

二、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

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通过提高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遏制变相高息揽储等非理性竞争行为，规范市场定价竞争秩序。进一步丰富银行业融资渠道，加强银行同业批发性融资管理，提高银行融资多元化程度和资金来源稳定性。大力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尽快出台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指导意见和配套管理办法，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三、缩短企业融资链条

督促商业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严密监测贷款资金流向，防止贷款被违规挪用，确保贷款资金直接流向实体经济。按照国务院部署，加强对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各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或运用原则上应当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切实整治层层加价行为，减少监管套利，引导相关业务健康发展。（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负责）

四、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

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督促商业银行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于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在商业银行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加

强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格处罚。（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五、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优化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优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时间。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六、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引导商业银行纠正单纯追逐利润、攀比扩大资产规模的经营理念，优化内部考核机制，适当降低存款、资产规模等总量指标的权重。发挥好有关部门和银行股东的评价考核作用，完善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评价体系，合理设定利润等目标。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偏离度指标，研究将其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评价体系扣分项，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冲时点”行为。（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七、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

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优化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培育立足本地经营、特色鲜明的村镇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在基层地区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银监会负责）

八、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继续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融资。进一步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发展。逐步扩大各类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和规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各类长期投资资金予以税收优惠。继续扩大中小企业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集合债、私募债发行规模。降低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的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扩大发行规模。（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九、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

大力发展相关保险产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主体获得短期小额贷款。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促进更多保险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财政支持

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保监会、财政部、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增强财务硬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综合考虑我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完善市场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人民银行负责）

从中长期看，解决企业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要依靠推进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治本之策，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形成财务硬约束和发展股本融资来降低杠杆率，消除结构性扭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财税改革，简政放权，打破垄断，硬化融资主体财务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切实增强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引导小微企业健全自身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注重工作实效。对各项任务落实要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部门有关落实进展情况，由人民银行定期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十二五”规划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两年分别下降 3.4%、2.3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下降 3.5% 以上。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70.1 万吨、20.39 万吨、71.5 万吨、109.9 万吨以内。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严格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做好项目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力度，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炼钢 250 万吨、铜冶炼 1.5 万吨、水泥 353 万吨、造纸 21 万吨、制革 60 万标张、印染 17504 万米、铅蓄电池 59 万千伏安时，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

（二）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41 号），积极推广工业节能技术装备、高效节能电器和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推动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模块化、产品化建设，促进环境监测技术与环保材料研发应用，推动节能环保产学研结合；加快培育节能环保市场，培育一批节能技术服务龙头单位，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推进污染集中治理领域第三方专业化运营。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加强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传统产业节能绿色化改造，到 2015 年服务业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8% 和 10% 左右。

(三)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煤炭消费总量管理, 制订全省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 新建耗煤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 确保实现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深入推进燃煤电厂污染减排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工程, 有序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并加强推广应用。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到 201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四)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 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其他地区实行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对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市, 暂停该地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推行能评对标管理制度, 规范评估机构, 优化审查流程。

二、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 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和万台注塑机节能改造试点示范工程, 推动全省电机产品升级换代, 到 2015 年, 累计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000 万千瓦, 形成节能能力 157 万吨标准煤, 佛山、东莞市完成万台注塑机节能改造试点任务。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到 2015 年, 推动 20 个国家级或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实施循环化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十百千万工程”, 到 2015 年, 创建 10 个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培育 100 个企业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认定 1000 家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开展 10000 人清洁生产培训。加快实施《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 到 2015 年, 完成 26 台合计 629.5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 23 台合计 689.5 万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 6255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新建日处理能力 308 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5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城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六) 加快燃煤锅炉更新改造。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2014 年淘汰 1283 台小锅炉, 到 2015 年底淘汰落后锅炉 3172 台(具体任务附后)。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改造升级,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

锅炉改燃清洁能源；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烟气脱硫和低氮燃烧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七）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油，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柴油。到 2014 年底，全省提前实施国家机动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2014 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56.1 万辆（具体任务附后）。到 2015 年底，全省淘汰 2005 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珠三角地区基本淘汰所有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进一步扩大限行范围，到 2015 年底珠三角地区各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他城市不低于 30%。大力推进黄标车和无环保标志车辆电子执法，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八）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江河湖库，重点治理劣 V 类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15 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50%以上。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九）加强工业节能降碳。重点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建设，加快推动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逐步推进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力争到 201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全部开展能效对标。抓好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动传统产业节能低碳改造。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制度，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纳入国家万企名单的 807 家工业企业实现 1454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十）推进建筑节能降碳。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以及广州、深圳市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余地区新建保障性生活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25%。2014 年全省力争新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面积 1500 万平方米，到“十二五”期末，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400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研究制订城市热岛效应技术指引，编制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城

市热岛改造计划，大力推动城市降温行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执行率达到100%。在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完善我省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示范工作。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十一）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水、路、铁、空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组合效率和综合优势。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逐步建立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大力推行公交优先战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以创建“公交都市”为契机，推进深圳、广州市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加大对甩挂运输研究推广的扶持力度，积极做好甩挂运输的试点、示范站场建设工作，加快制定公路甩挂运输发展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以绿色货运项目为抓手推进货运行业节能减排。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新能源汽车，争取到2015年底，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4.5万辆，其中珠三角地区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达4000辆。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工程，2014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一张网”收费，积极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全国联网工作。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强交通需求管理，有效减少空驶率，降低单位运输产出的能耗与排放水平。实施绿色港口行动计划、绿色水运建设工程、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力争到2015年，英德水泥等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量占比提升到40%。实施绿色低碳公路建设工程，推行隧道“绿色照明工程”，推动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示范工程建设。

（十二）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节水降碳。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扩大能源审计试点范围，到2015年完成80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逐步建立起全覆盖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到2015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200个。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建设。到2015年，建成节约型高校40家、节约型示范医疗单位40个、节约型文化场馆示范单位8至10个、节约型体育场馆示范单位50个；实现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较2010年下降12%，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50%以上省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 加强技术创新。以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节能减排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支持建筑节能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形式多样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

(十四)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完善省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每年发布一批推广目录，向社会推广 20—30 项重点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产品）。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实现新增节能能力 350 万吨标准煤。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S）试验示范工程，推动部分电力、水泥新建项目开展预留碳捕集、封存装置示范。

五、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 完善价格政策。全面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落实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和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督促各地将实际发生的污泥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改进污水处理收费计价方式，探索居民生活污水阶梯式计价制度，充分运用价格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产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排污费征收力度。

(十六) 强化财税支持。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

(十七) 实施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信息逐步纳入征信系统，引导金融机构把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信息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建立信贷支持，加强对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手续、完善服务，从严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低碳金融债券”筹措资金，加强低碳信托基金的开发。建立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后备上市企业档案制度，将“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的发放与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指标进行挂钩。作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承诺的企业优先支持在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发行企业债、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发展资金。搭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项目—资金对接平台，引导、撬动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加大对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的资金投入。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继续推进水泥、玻璃、造纸等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工作，适时扩大对标活动范围，评选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单位，公布全省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单位名单，确定行业能效对标先进值、制定能效领跑者标准，编写行业能效现状及节能潜力分析报告。

(十九) 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排污权和水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进碳排放权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法规制度，逐步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建立推广碳排放交易普惠制度，推进建立林业碳汇抵减碳排放交易配额机制，推动开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研究，加强与国内外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交流对接，探索研究省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机制调研，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适时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配套制度规范，建设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开展二级市场交易。探索建立符合省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水权交易机制，形成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运行良好的水权交易市场；重点在东江流域开展流域上下游水权交易国家试点，组建省级水权交易平台，合理制定水权交易规则与流程，建立水权交易信息化管理体系和监管体系。逐步探索开展掉期、远期等环境权益的金融衍生品创新。

(二十) 推行能效标识、水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根据国家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开展相关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认证产品。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根据国家水效标识管理的有关办法，推进我省水效标识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广使用获得水效标识的用水产品。

(二十一)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实施国家首批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项目，争取更多地市纳入国家扩大试点范围，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优势。推进能效电厂试点工作。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 强化统计预警。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并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建立温

室气体排放的监测核算报送制度，按要求报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健全建筑、交通运输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加强分析预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警。

（二十三）加强运行监测。加快推进省市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动我省国家万家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力争 2015 年前建成省市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我省国家万家企业基本接入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 2015 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

（二十四）完善法规标准。出台我省节能监察管理办法，监察范围覆盖工业、商贸、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加强节能标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产品标准制（修）订。制订高耗能领域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出台 5 项重点耗能行业节能评价和监测等相关地方标准。提高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珠三角地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粤东、粤西地区的钢铁、石化等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的火电行业新建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建设项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烟尘特别排放限值。珠三角地区电镀、纺织染整、制浆造纸、合成革和人造革、化工、制糖等行业分别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察。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或冒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限期整改并予以公开通报，依法处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碳排放管理主体的法律责任，对未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企业，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名单，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加强对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核查，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擅自停运及偷排污水行为。推进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六) 强化各地政府责任。各地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各地政府对本地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对考核不过关的地级以上市，省政府将约谈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未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的地区，一律不能参加相关评奖、不得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

(二十七)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各地级以上市要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县（市、区）实行重点管理，出台有力措施推动超额完成节能任务。珠三角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下多做贡献。深圳、东莞、韶关三个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要按国家要求于 2014 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或到 2015 年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的 20% 以上。低碳试点市（县、区）要提前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

(二十八)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和相关企业的指导，督促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配合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二十九)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三十)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深入开展省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博、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节能减排低碳行为，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降碳活动。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附件：1. 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2.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3. 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4.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表 1

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减排工程任务

地区	火电脱硝（万千瓦）	水泥脱硝（万吨）
汕头	60	0
佛山	40	75
韶关	72. 5	495
河源	0	120
梅州	27	615
惠州	0	720
东莞	21	0
江门	30	0
阳江	120	75
湛江	30	0
茂名	50	120
肇庆	70	1005
清远	0	2190
云浮	109	840
合计	629. 5	6255

附表 2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地区	淘汰任务（台）
广州	826
深圳	0
珠海	20
汕头	44
佛山	482
韶关	6
河源	23
梅州	3
惠州	94
汕尾	1
东莞	33
中山	480
江门	683
阳江	11
湛江	35
茂名	31
肇庆	229
清远	26
潮州	20
揭阳	33
云浮	1
顺德	91
合计	3172

附表 3

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地区	淘汰任务（辆）
广州	77680
深圳	121823
珠海	19875
汕头	12220
佛山	48733
韶关	4697
河源	5081
梅州	6838
惠州	24212
汕尾	3028
东莞	69200
中山	35513
江门	32077
阳江	4178
湛江	10915
茂名	12960
肇庆	22073
清远	10160
潮州	5136
揭阳	6354
云浮	5630
顺德	22671
合计	561054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严格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做好项目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力度，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为炼钢 250 万吨、铜冶炼 1.5 万吨、水泥 353 万吨、造纸 21 万吨、制革 60 万标张、印染 17504 万米、铅蓄电池 59 万千伏安时，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014 年底前完成
2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推广工业节能技术装备、高效节能电器和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推动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模块化、产品化建设，促进环境监测技术与环保材料研发应用，推动节能环保产学研结合；加快培育节能环保市场，培育一批节能技术服务龙头单位，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推进污染集中治理领域第三方专业化运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传统产业节能绿色化改造，到 2015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8%和 10%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4 年底前
3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管理，制订全省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实施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新建耗煤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确保实现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014 年底前制定实施方案
		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燃煤电厂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工程，有序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并加强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	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珠三角地区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他地区实行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省环境保护厅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	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
		推行能评对标管理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	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4 年底前出台广东省能评对标标准，2015 年健全配套制度
5	推进实施重点工程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和万台注塑机节能改造试点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重点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组织实施减排重点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农业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6	加快燃煤锅炉更新改造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改造升级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财政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按期全面供应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商务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工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8	强化水污染防治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江河湖库，重点治理劣 V 类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9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重点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建设，加快推动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逐步推进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力争到 201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全部开展能效对标。抓好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动传统产业节能低碳改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制度，到 2015 年，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纳入国家万企名单的 807 家工业企业实现 1454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0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动城市降温行动，完善我省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1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积极做好甩挂运输的试点、示范站场建设工作，加快制定公路甩挂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工程，2014 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一张网”收费，积极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全国联网工作。实施绿色港口行动计划、绿色水运建设工程、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实施绿色低碳公路建设工程，推行隧道“绿色照明工程”，推动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示范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大力推行公交优先战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以创建“公交都市”为契机，推进深圳、广州市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1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新能源汽车，争取到 2015 年底，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 4.5 万辆，其中珠三角地区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达 4000 辆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南方电网公司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2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节水降碳	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扩大能源审计试点范围，到 2015 年完成 80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逐步建立起全覆盖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省财政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到 2015 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 200 个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建设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水利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3	加强技术创新	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4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完善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机制，向社会推广节能低碳技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	省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S）试验示范工程，推动部分电力、水泥新建项目开展预留碳捕集、封存装置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5	完善价格政策	全面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014 年底
		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落实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和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南方电网公司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督促各地将实际发生的污泥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改进污水处理收费计价方式，探索居民生活污水阶梯式计价制度，充分运用价格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产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排污费征收力度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底
		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政策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014 年底
16	强化财税支持	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	省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起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7	实施绿色金融政策	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信息逐步纳入征信系统，引导金融机构把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信息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	人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建立信贷支持，加强对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手续、完善服务，从严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低碳金融债券”筹措资金，加强低碳信托基金的开发	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建立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后备上市企业档案制度，将“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的发放与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指标进行挂钩。作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承诺的企业优先支持在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支持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发展资金。搭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项目—资金对接平台，引导、撬动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加大对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的资金投入	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8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公布能效领跑者目录或单位名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9	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排污权和水权交易制度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建立推广碳排放交易普惠制度，推进建立林业碳汇抵减碳排放交易配额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适时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9	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排污权和水权交易制度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设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开展二级市场交易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在东江流域开展流域上下游水权交易国家试点，组建省级水权交易平台，建立水权交易信息化管理体系和监管体系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逐步探索开展掉期、远期等环境权益的金融衍生品创新	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0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开展相关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认证产品	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底前
		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	省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根据国家水效标识管理的有关办法，推进我省水效标识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广使用获得水效标识的用水产品	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1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积极实施国家首批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项目，争取更多地市纳入国家扩大试点范围，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优势。推进能效电厂试点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2	强化统计预警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并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健全建筑、交通运输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	省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核算报送制度，按要求报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分析预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3	加强运行监测	加快推进省市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鼓励我省国家万家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力争 2015 年前建成省市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我省国家万家企业基本接入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平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省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4	完善法规标准	出台我省节能监察管理办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节能标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产品标准制（修）订。制订高耗能领域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出台 5 项重点耗能行业节能评价和监测等相关地方标准	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提高重点行业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5	强化执法监察	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或冒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限期整改并予以公开通报，依法处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落实碳排放管理主体的法律责任，对未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企业，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名单，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对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现场核查，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擅自停运及偷排污水行为	省环境保护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进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6	强化各地政府责任	督促各市（县、区）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2014年10月份出台具体考核办法
		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	省环境保护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地方，一律不能参加相关评奖、不得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7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县区实行重点管理，珠三角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下多做贡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督促有关地方2014年10月份出台具体行动计划，2014年—2015年抓好落实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低碳试点市（县、区）要提前完成节能降碳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8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9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30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广泛宣传节能减排低碳行为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4〕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 号），加快推动我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按照《印发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0〕160 号，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 2013 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将考核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3 年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超额完成

2013 年，全省共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 70.6 万人，完成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对 60 万异地务工人员实施减免费培训”任务的 117.7%；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90.8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13.5%，农村富余劳动力基本实现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培训中级工以上农村劳动力 4.1 万人，同比上升 21.2%，培训高级工以上农村劳动力 1.3 万人，比 2012 年翻一番。全省 15.9 万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城镇，积分制入户政策被列入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重要内容。

二、考核评价结果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 2013 年度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全部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秀等次地级以上市：

惠州市（95 分）、中山市（93 分）、韶关市（92 分）、佛山市（91 分）、东莞市（90.5 分）、揭阳市（90 分）。

（二）达标等次地级以上市：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注：达标等次地级以上市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考评办法》有关规定，特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惠州、中山、韶关、佛山、东莞、揭阳等 6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给予全省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市再接再厉，推动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深入持续开展，继续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市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培训转移工作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的经验，拓展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4〕4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 184 号）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的规定，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 2013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了考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等 8 个方面）、社会评议以及加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61 个被考评单位的综合得分中，最高分 90.90 分，最低分 71.76 分，平均得分 82.22 分。其中，内部考核最高分 89.40 分，最低分 70.29 分，平均分 81.94 分；社会评议最高分 84.23 分，最低分 73.50 分，社会各界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评价为 80.50 分，群众满意度为比较满意。

（一）第一类被考评单位，即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为优秀等次；广州、珠海、汕头市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

（二）第二类被考评单位，即没有地方立法权的地级以上市以及顺德区人民政

府。惠州、中山市人民政府为优秀等次；佛山、韶关、梅州、东莞、江门、阳江、肇庆、潮州、揭阳市人民政府及顺德区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河源、汕尾、湛江、茂名、清远、云浮市人民政府为一般等次。

（三）第三类被考评单位，即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安全监管局为优秀等次；省发展改革委（含省物价局）、民族宗教委、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知识产权局为良好等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局为一般等次。

（四）第四类被考评单位，即行政执法任务较轻以及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省监察厅为优秀等次；省审计厅、统计局、法制办为良好等次；省外办、侨办、港澳办、金融办为一般等次。

省国资委、粮食局、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外国专家局、中医药局、人防办、海防与打私办、档案局、保密局、信访局等 11 个实行自查自评单位的自评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从此次考评情况看，部分地市及部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不够，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执法行为不够规范，基层法制机构的力量配备和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的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紧予以整改，尽快建立健全有关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加大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力度。各地、各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将列为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内容。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考评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研究提出加强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不断提高我省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同时，要认真做好此次依法行政考评的宣传报道工作，进一步营造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现就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

（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严重亏损是指年度亏损额超过年度收入总额的 10%（含），下同），纳税确有困难的。

（三）因破产、停产（业）等原因而导致土地闲置，纳税确有困难的。

（四）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且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纳税确有困难的。

（五）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

符合上述第一至第五条情形之一，但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不予减免税。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所包括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权限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的规定执行。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流程、时限等事项，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 号）中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相应废止。

附件：对《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对《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授权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为此，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 号）的基础上，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进行了修订。

一、第一条所称的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是指经政府气象、地震、公安、消防等部门发布或认定，确有发生此类灾害，并经保险公司等有权部门评估，确实存在重大损失的。申请时应提供受灾证据、保险公司的理赔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遭受不可抗力的资料证明。原则上，纳税人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的当年度内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遭受损失特别重大的，可自发生重大损失的本年度起三年内分别提出申请。

二、第二条的情形需要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其他相关文件列明是国家鼓励

和扶持的产业；二是严重亏损。

三、第三条所称的破产，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申请破产，并进入破产程序；所称的停产（业），是指停产（业）一年以上。申请时凭相关部门（如工商部门）证明或供电、供水部门用电、用水记录，同时提供土地使用情况说明，如土地已用于出租、抵押等的，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土地闲置情形。

四、第四条的情形需要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严重亏损；二是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其中“当期”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年度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五、第二条、第四条所称的严重亏损是指年度亏损额超过年度收入总额的 10%（含），这里的亏损额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年度的上年度利润表中的亏损总额；收入总额是指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之和。

六、第五条所称的省政府重点扶持是指省政府确定的对我省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纳税人，除省政府外的地方政府确定的对象不在此条规定的范围内。

七、本公告所称的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具体范围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原则上按年审批，当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当年度办理，不得一次审批、长年免税。

九、执行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是指审批时间，不是税款所属期，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审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应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自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有效。